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或“公司”）2015年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687,058股，募集资金总额1,272,339,993.00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44,893,193.14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5年2月17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060002号《验资报告》。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注）		124,489.32
以前年度	以前年度已投入	58,962.17
	理财收益及账户利息	4,329.66
	账户手续费支出	0.95

项目		金额
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9,855.86
本年度使用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5,606.63
	账户手续费支出	0.61
本年收益情况	理财收益	1,861.95
	利息收入	91.99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44,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12,202.56

注：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减去保荐承销等费用后的余额

(二) 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162,280股，募集资金总额1,524,519,993.60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32,490,399.87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1,492,029,593.73元，再扣除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1,747,162.28（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90,282,431.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1,937,975.22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1,492,220,406.67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20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080004号《验资报告》。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注）		149,222.04
本年度使用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2,641.02
	账户手续费支出	0.08
本年收益情况	理财收益	56.71
	利息收入	842.13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97,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10,479.78

注：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为募集资金总额减去保荐承销、验资及律师等费用（不含税）后的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及余额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根据《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下属分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投资成立的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含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01518300059000060	募集资金专户	124,489.32	9,731.64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武宣支行	622366482184	募集资金专户	-	-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中国工商银行韶关仁化凡口支行	2005012229 022103810	募集资金专户	-	2,470.91
合计				124,489.32	12,202.56

(二) 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及余额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根据《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年7月1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1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1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18日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1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含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44050145004500000187	募集资金专户	-	102.89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760168601807	募集资金专户	149,202.96	70.60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中国银行韶关分行	678268836672	募集资金专户	-	1,000.2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9550880006283900123	募集资金专户	-	5,336.98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741968902422	募集资金专户	-	3,969.09
合计				149,202.96	10,479.78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9,954,145.69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5年4月，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从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99,954,145.69元转出至该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

3、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9,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 2016 年度购买并延续至本年的理财产品，以及公司在本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 益率	期限	投资收益(元)
广发 银行 红岭 支行	广发银行“薪 加薪 16 号”人 民币理财计划 产品	保本浮动收 益型	60,000	最高 3.2% 最低 2.6%	2016.10.27- 2017.01.23	4,629,041.1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59,500	最高 4.05% 最低 2.6%	2017.01.23- 2017.04.24	6,007,869.86
		保本浮动收 益型	59,000	最高 4.3% 最低 2.6%	2017.04.24- 2017.07.25	6,394,630.14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4,000	最高 4.6% 最低 2.6%	2017.07.26- 2017.10.24	1,587,945.21
		保本浮动收 益型	44,000	最高 4.6% 最低 2.6%	2017.07.25- 2018.02.07	至本报告日已 收回本金及利 息

4、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除使用于募投项目本身和利用部分闲置资金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外，不存在用于其他情况的情形。

(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对照表”（附表 2）。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本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 益率	期限	投资收益 (元)
广发银行 深圳红岭 支行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 财计划产品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5,000	最高 4.6% 最低 2.6%	2017.08.24 -2017.11.22	567,123.29
兴业银行	“金雪球”保 证收益封闭式 人民币理财产 品	保证收 益型	97,000	5.00%	2017.08.23 -2018.2.28	至本报告日 已收回本金 及利息

4、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除使用于募投项目本身和利用部分闲置资金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外，不存在用于其他情况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以下问题：

1、2017年3月，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和存储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公司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公司2017年2月7日至2月10日期间从在中国银行武宣支行开立的账号为622366482184募集资金专户中累计划转1,143.63万元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流动资金事项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要求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整改。2017年3月29日，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公司将上述转出的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7年7月11日和7月12日，公司下属凡口铅锌矿工作人员由于操作的疏忽，误将在中国工商银行韶关仁化凡口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005012229022103810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凡口铅锌矿的日常开支，累计支出金额585.71万元。公司发现上述情况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在2017年7月12日至7月17日期间将上述误操作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事后加强了对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监管，并对相关责任人员加强了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规范使用的培训，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未造成募集资金的损失，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造成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中金岭南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金岭南募集资金 2017 年度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于发现的募集资金使用问题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未造成募集资金实际损失，未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中金岭南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同时，本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划转的监管，细化审批流程，增加内审复核机制，同时加强对相关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附表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489.32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06.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568.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否	67,086.00	67,086.00	14,395.90	16,823.24	25.08	2018年10月	项目正在实施	不适用	否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扩	否	21,978.00	21,978.00	1,210.73	22,167.62	100.86	2015年9月	5,388.59	是	否

产改造项目										
补充一般流动资金项目	否	38,170.00	38,170.00	0.00	35,577.94	93.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7,234.00	127,234.00	15,606.63	74,568.80	58.6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由于项目设计评审完善、根据国家职业卫生新要求增加相关评审内容、项目公开招投标（包括项目的设计、勘查、监理、试化验室施工、项目总承包等）、合同洽谈等工作时间较预计延长，项目实际实施进展落后于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99,954,145.69 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正在进行，未能决定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 44,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外，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2017 年 3 月，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和存储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公司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0 日期间从在中国银行武宣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622366482184 募集资金专户中累计划转 1,143.63 万元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流动资金事项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要求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改。2017 年 3 月 29 日，广西中									

金岭南矿业有限公司将上述转出的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7年7月11日和7月12日，公司下属凡口铅锌矿工作人员由于操作的疏忽，误将在中国工商银行韶关仁化凡口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005012229022103810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凡口铅锌矿的日常开支，累计支出金额 585.71 万元。公司发现上述情况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7 日期间将上述误操作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事后加强了对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监管，并对相关责任人员加强了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规范使用的培训，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未造成募集资金的损失，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造成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注：募集资金总额 124,489.32 万元为扣减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附表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222.04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41.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41.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开发项目	否	60,701.00	60,701.00	-	-	0.00	2020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	否	26,328.00	26,328.00	-	-	0.00	2020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项目	否	15,096.00	15,096.00	135.98	135.98	0.90	2019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4,592.00	4,592.00	-	-	0.00	2019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一般流动资金项目	否	45,735.00	45,735.00	42,505.04	42,505.04	92.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2,452.00	152,452.00	42,641.02	42,641.02	27.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 97,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外，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总额 149,222.04 万元为扣除保荐承销、验资及律师等费用（不含税）后的金额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谢良宁

徐慧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日